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原函〔2015〕613号

关于做好第二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专项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征集2015年第三批专项建设基金项目的通知》（工信厅规〔2015〕705号）相关要求，我司拟开展第二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专项建设项目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项范围

（一）2016年上半年以前特别是今年可以开工建设的项目

（二）2013年、2014年开工，2017年、2018年才能完工的项目

二、申报材料要求

（一）项目单行材料（格式见附件1）

（二）项目建设单位同意专项建设基金以项目资本金方式投入的承诺函

（三）申报项目必须明确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其中的一家银行

(四) 拟建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复印件等

(五) 在建项目进展情况, 2015 年施工许可证复印件等

(六) 项目投资主体、资本金构成和到位情况、资本金缺口情况等

(七) 项目回报方式、测算回报率和回收周期等

(八) 带动银行贷款、社会融资等拉动效应等情况

三、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搬迁前企业生产情况及搬迁原因

(二) 搬迁至所在地化工园区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及主要内容

(三) 搬迁项目转型升级的主要内容

四、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请严格按照申报要求, 在前期各省上报的项目库的基础上, 进一步核实项目的真实性和合规性信息及进展情况。(各省上报的项目库见附件 2, 供参考)

请于 10 月 22 日前将申报文件, 项目汇总表(附件 3)等材料及电子版报送我司(石化化工处)。

联系人: 张海亮 电话: 010-68205568 邮箱: hithl@126.com

特此通知。

附件 1. 项目单行材料（模板）

2. 拟选第二批危化品搬迁改造项目信息库（供参考）
3. 项目汇总表（模板）

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

2015年10月20日

